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

### 1 目的

为加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太钢不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 3 定义和术语

本办法所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指太钢不锈在境内从事的货币类衍生业务（指以货币或利率为标的资产的金融衍生业务，包括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掉期等）。

### 4 管理职责

4.1 太钢不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标的金额）负责核准太钢不锈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

4.2 太钢不锈总经理是金融衍生业务的授权审批人。授权应当明确有交易权限的人员名单、交易品种、额度和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人员岗位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终止授权或重新授权。

4.3 太钢不锈经营财务部是金融衍生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金融衍生品交易年度方案制定、报批及实施。

4.4 系统创新部是太钢不锈金融衍生业务的风险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体系；监督金融衍生品交易内控机制；评价内控运行情况。金融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应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4.5 审计部负责组织每年对金融衍生业务进行内部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

4.6 法律事务部负责研究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金融衍生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对金融衍生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建议，以规避法律风险。

4.7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根据内外部监管规定对外披露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

## 5 业务流程

### 5.1 基本管理原则

5.1.1 金融衍生业务必须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以锁定成本、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产品方案必须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5.1.2 交易品种应当与本单位主业经营密切相关，应坚持必须必要原则，经资质审批及年度计划审批后方可开展，不得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及审批范围。

5.1.3 交易工具应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交易模式应在报批资料中清晰阐述，并在具体实施中严格遵守。

5.1.4 金融衍生业务应坚持“期现匹配”，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等应当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原则上应当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单笔业务时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合同规定时间，不得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展期。

5.1.5 金融衍生业务盈亏与实货盈亏进行综合评判，客观评估业务套保效果，不得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与金融衍生业务单边盈亏简单挂钩，防止片面强调金融衍生业务单边盈利导致投机行为。

### 5.1.6 出现以下情况不得开展金融衍生业务

5.1.6.1 资产负债率高于国资委管控线。

5.1.6.2 连续 3 年经营亏损且资金紧张。

### 5.2 业务审批流程

#### 5.2.1 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审批流程

每年 12 月末前，经营财务部需制定下一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开展计划，应对保值规模、套保策略、资金占用规模、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等内容进行

明确，对场外业务要进行严格审核和风险评估。年度计划经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 5.2.2 年度计划下金融衍生业务开展审批流程

年度计划下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由经营财务部出具金融衍生业务交易方案，法律事务部评估法律风险后，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执行。

#### 5.3 风险防控与规范操作

5.3.1 衍生业务相关信息应通过业务信息系统准确记录、传递，固化制度要求，规范操作流程，阻断违规操作。

5.3.2 货币类衍生业务以场外业务为主，交易对手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应当对交易工具、对手信用、合同文本等进行单独的风险评估，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慎重开展业务。

5.3.3 开展金融衍生业务需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加强日常监控，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加强保证金等资金账户日常监控，结合业务和产品特性，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控制好仓位规模并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不出现流动性风险。

5.3.4 应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及时评估已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保证按期交割；特殊情况若需提前交割、展期或采取其它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应按 5.2.2 审批流程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5.3.5 对于发生重大亏损、浮亏超过止损限额、被强行平仓或发生法律纠纷等事项，应当在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领导报告相关情况，对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处理情况建立周报制度。

#### 5.4 信息披露

5.4.1 首次开展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4.1.1 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具体说明该项衍生品投资是否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具体的表决情况。

5.4.1.2 拟投资衍生品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合约期限、履约担保、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如拟投资的衍生品属于场外签署的非标准化合约，公司还应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

况及履约能力介绍、交易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保留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条款。

5.4.1.3 本次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公司应披露本次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相关程度。如认定该项衍生品投资为套期保值行为，公司应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其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并具体披露已拥有基础资产的数量或未来拟购入基础资产的安排。

5.4.1.4 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准备情况。公司应披露衍生品投资管理的组织框架、制度规定、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参与衍生品投资的人员是否已充分理解拟投资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5.4.1.5 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公司应分项披露投资各类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

5.4.1.6 风险管理措施的说明。公司应分类说明各种已投资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策略，评估各项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对冲结果及尚未对冲风险的敞口，分类说明针对各种已投资的衍生品设定的止损限额。

5.4.1.7 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公司应引用公开市场交易数据或采用合适的定价模型，充分披露衍生品估值的假设前提与相关参数，对拟投资的衍生品的价值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5.4.1.8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应分类说明各种已投资的衍生品及其风险对冲行为的会计确认、计量方法，具体说明采纳上述会计核算方法的规则依据。

5.4.1.9 相关机构及人员发表的意见。本次衍生品投资如涉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以及相关咨询机构的专项分析报告，公司应一并予以披露。

5.4.1.10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5.4.2 定期披露

经营财务部配合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包括：

5.4.2.1 报告期末衍生品交易持仓情况。需分类披露期末尚未到期的衍生品持仓数据、合约金额、到期期限、及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等；并说明所用的分类方式和标准。

5.4.2.2 已交易的衍生品与其风险对冲资产的组合浮动盈亏变化情况，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5.4.2.3 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5.4.2.4 已交易衍生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及参数的设定。

5.4.2.5 衍生品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5.4.2.6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交易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5.4.2.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记录**

无。

## **7 附则**

7.1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某些条款如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7.2 本办法由经营财务部负责解释。

7.3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